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1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宗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宗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簡宗瑋本案酒後駕車犯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16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檢察官復以113年度撤緩字第89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從而，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三、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四、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之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不少，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 昱 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號

04 被 告 簡宗瑋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市○○○路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於緩  
08 起訴期間內因有法定事由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後，業經偵查終  
09 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  
10 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簡宗瑋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30分許，在不詳地點飲用  
13 啤酒及高粱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  
14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自該  
15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  
16 同日下午4時40分許，行經南投縣○○鎮○○路00○0號前，  
17 因不勝酒力而跌坐於路旁，經警據報前往處理，發現簡宗瑋  
18 身上散發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  
19 4時4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始  
20 悉上情。

2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宗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並有草屯分局雙冬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  
25 職務報告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  
26 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  
27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  
28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及監視器錄影  
29 畫面截圖照片4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30 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檢 察 官 詹東祐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李冬梅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